史記三家註/卷09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九十五

史記卷九十六
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
作者：司馬遷　西漢

卷九十七

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

張丞相蒼者，陽武人也。〈索隱案：縣名，屬陳留。　正義鄭州陽武縣也。〉好書律曆。秦時爲御史，主柱下方書。〈集解如淳曰：「方，版也，謂書事在版上者也。秦以上置柱下史，蒼爲御史，主其事。或曰四方文書。」　索隱周秦皆有柱下史，謂御史也。所掌及侍立恆在殿柱之下，故老子爲周柱下史。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。方書者，如淳以爲方板，謂小事書之於方也，或曰主四方文書也。姚氏以爲下云「明習天下圖書計籍，主郡上計」，則方爲四方文書是也。〉有罪，亡歸。及沛公略地過陽武，蒼以客從攻南陽。蒼坐法當斬，解衣伏質，〈索隱小顏云：「質，椹也。」〉身長大，肥白如瓠，時王陵見而怪其美士，乃言沛公，赦勿斬。遂從西入武關，至咸陽。沛公立爲漢王，入漢中，還定三秦。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，耳歸漢，漢乃以張蒼爲常山守。從淮陰侯擊趙，蒼得陳餘。趙地已平，漢王以蒼爲代相，備邊寇。已而徙爲趙相，相趙王耳。耳卒，相趙王敖。復徙相代王。燕王臧荼反，高祖往擊之。蒼以代相從攻臧荼有功，以六年中封爲北平侯，食邑千二百戶。

遷爲計相，〈集解文穎曰：「能計，故號曰計相。」〉一月，更以列侯爲主計四歲。〈集解張晏曰：「以列侯典校郡國簿書。」如淳曰：「以其所主，因以爲官號，與計相同。

時所卒立，非久施也。」　索隱謂改計相之名，更名主計也。此蓋權時立號也。〉是時蕭何爲相國，而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，明習天下圖書計籍。蒼又善用算律曆，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，領主郡國上計者。黥布反亡，漢立皇子長爲淮南王，而張蒼相之。十四年，遷爲御史大夫。

周昌者，沛人也。其從兄曰周苛，秦時皆爲泗水卒史。及高祖起沛，擊破泗水守監，於是周昌、周苛自卒史從沛公，沛公以周昌爲職志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主旗幟之屬。」　索隱官名也。職，主也。志，旗幟也，謂掌旗幟之官也。音昌志反。〉周苛爲客。〈集解張晏曰：「爲帳下賓客，不掌官。」〉從入關，破秦。沛公立爲漢王，以周苛爲御史大夫，周昌爲中尉。

漢王四年，楚圍漢王滎陽急，漢王遁出去，而使周苛守滎陽城。楚破滎陽城，欲令周苛將。苛罵曰：「若趣降漢王！不然，今爲虜矣！」項羽怒，亨周苛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四年三月也。」〉於是乃拜周昌爲御史大夫。常從擊破項籍。以六年中與蕭、曹等俱封：封周昌爲汾陰侯；周苛子周成以父死事，封爲高景侯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九年封，封三十九年，文帝後元四年謀反死，國除。」〉

昌爲人彊力，敢直言，自蕭、曹等皆卑下之。昌嘗燕時入奏事，〈集解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以上燕時入奏事。」〉高帝方擁戚姬，昌還走，高帝逐得，騎周昌項，問曰：「我何如主也？」昌仰曰：「陛下即桀紂之主也。」於是上笑之，然尤憚周昌。及帝欲廢太子，而立戚姬子如意爲太子，大臣固爭之，莫能得；上以留侯策即止。而周昌廷爭之彊，上問其說，昌爲人吃，又盛怒，曰：「臣口不能言，然臣期期知其不可。〈正義昌以口吃，每語故重言期期也。〉陛下雖欲廢太子，臣期期不奉詔。」上欣然而笑。既罷，呂后側耳於東箱聽，〈集解韋昭曰：「殿東堂也。」　索隱韋昭曰：「殿東堂也。」小顏云：「正寢之東西室，皆號曰箱，言似箱篋之形。」〉見周昌，爲跪謝曰：「微君，太子幾廢。」〈索隱幾。鉅依反。〉

是後戚姬子如意爲趙王，年十歲，高祖憂即萬歲之後不全也。趙堯年少，爲符璽御史。趙人方與公〈集解孟康曰：「方與，縣名；公，其號。」瓚曰：「方與縣令也。」〉謂御史大夫周昌曰：「君之史趙堯，年雖少，然奇才也，君必異之，是且代君之位。」周昌笑曰：「堯年少，刀筆吏耳，〈正義古用簡牘，書有錯謬，以刀削之，故號曰「刀筆吏」。〉何能至是乎！」居頃之，趙堯侍高祖。高祖獨心不樂，悲歌，群臣不知上之所以然。趙堯進請問曰：「陛下所爲不樂，非爲趙王年少而戚夫人與呂后有卻邪？備萬歲

之後而趙王不能自全乎？」高祖曰：「然。吾私憂之，不知所出。」〈索隱謂不知其計所出也。〉堯曰：「陛下獨宜爲趙王置貴彊相，及呂后、太子、羣臣素所敬憚乃可。」高祖曰：「然。吾念之欲如是，而羣臣誰可者？」堯曰：「御史大夫周昌，其人堅忍質直，且自呂后、太子及大臣皆素敬憚之。獨昌可。」高祖曰：「善。」於是乃召周昌，謂曰：「吾欲固煩公，公彊爲我相趙王。」〈正義桓譚新論云：「使周相趙，不如使取呂后家女爲妃，令戚夫人善事呂后，則如意無斃也。」〉周昌泣曰：「臣初起從陛下，陛下獨柰何中道而弃之於諸侯乎？」高祖曰：「吾極知其左遷，〈索隱按：諸侯王表有左官之律。韋昭以爲「左猶下也，禁不得下仕於諸侯王也」。然地道尊右，右貴左賤，故謂貶秩爲「左遷」。他皆類此。〉然吾私憂趙王，念非公無可者。公不得已彊行！」於是徙御史大夫周昌爲趙相。

既行久之，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，曰：「誰可以爲御史大夫者？」孰視趙堯，曰：「無以易堯。」遂拜趙堯爲御史大夫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十年也。」〉堯亦前有軍功食邑，及以御史大夫從擊陳豨有功，封爲江邑侯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十一年〔封〕。」〉

高祖崩，呂太后使使召趙王，其相周昌令王稱疾不行。使者三反，周昌固爲不遣趙王。於是高后患之，乃使使召周昌。周昌至，謁高后，高后怒而罵周昌曰：「爾不知我之怨戚氏乎？而不遣趙王，何？」昌既徵，高后使使召趙王，趙王果來。至長安月餘，飲藥而死。周昌因謝病不朝見，三歲而死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謚悼也。」　索隱按：《漢書》列傳及表咸言周昌謚悼，韋昭云「或謚惠」，非也。《漢書》又曰「傳子至孫意，有罪，國除。景帝復封昌孫左車爲安陽侯，有罪，國除。」〉

後五歲，〈正義高后之年。〉高后聞御史大夫江邑侯趙堯高祖時定趙王如意之畫，乃抵堯罪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呂后元年，國除。」〉以廣阿侯任敖爲御史大夫。

任敖者，故沛獄吏。高祖嘗辟吏，〈正義辟音避。〉吏繫呂后，遇之不謹。任敖素善高祖，怒，擊傷主呂后吏。及高祖初起，敖以客從爲御史，守豐二歲，高祖立爲漢王，東擊項籍，敖遷爲上黨守。陳豨反時，敖堅守，封爲廣阿侯，食千八百戶。高后時爲御史大夫。三歲免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文帝二年，任敖卒，謚懿侯。曾孫越人，元鼎二年爲太常，坐酒酸，國除。」駰案：《漢書》任敖孝文元年薨，徐誤也。　索隱此徐氏據《漢書》爲說，而誤云「二年」，裴駰又引任安書證，爲得其實。　正義按：《史記》書表云孝文二年卒，漢表又云封十九年卒，計高祖十一年封，到文帝二年則十九年矣。而《漢書》誤，裴氏不考，乃云徐誤，何其貳過也！〉以平陽侯曹窋爲御史大夫。高后崩，

（不）與大臣共誅呂祿等。免，以淮南相張蒼爲御史大夫。

蒼與絳侯等尊立代王爲孝文皇帝。四年，丞相灌嬰卒，張蒼爲丞相。

自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，會天下初定，將相公卿皆軍吏。張蒼爲計相時，緒正律曆。〈集解文穎曰：「緒，尋也。或曰緒，業也。」〉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，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，弗革。推五德之運，以爲漢當水德之時，尚黑如故。〈正義姚察云：「蒼是秦人，猶用推五勝之法，以周赤烏爲火，漢勝火以水也。」〉吹律調樂，入之音聲，及以比定律令。〈集解如淳曰：「比謂五音清濁各有所比也。以定十二月律之法令於樂官，使長行之。」瓚曰：「謂以比故取類，以定法律與條令也。」　正義比音鼻，或音必履反，謂比方也。〉若百工，天下作程品。〈集解如淳曰：「若，順也。百工爲器物皆有尺寸斤兩，皆使得宜，此之謂順。」晉灼曰：「若，預及之辭。」　索隱按：晉灼說以爲「若預及之辭」爲得也。〉至於爲丞相，卒就之，故漢家言律曆者，本之張蒼。蒼本好書，無所不觀，無所不通，而尤善律曆。〈集解《漢書》曰：「著書十八篇，言陰陽律曆事。」〉

張蒼德王陵。王陵者，安國侯也。及蒼貴，常父事王陵。陵死後，蒼爲丞相，洗沐，常先朝陵夫人上食，然后敢歸家。

蒼爲丞相十餘年，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德時，其符有黃龍當見。詔下其議張蒼，張蒼以爲非是，罷之。其後黃龍見成紀，於是文帝召公孫臣以爲博士，草土德之曆制度，更元年。張丞相由此自絀，謝病稱老。蒼任人爲中候，〈集解張晏曰：「所選保任者也。」瓚曰：「中候，官名。」〉大爲姦利，上以讓蒼，蒼遂病免。蒼爲丞相十五歲而免。孝景前五年，蒼卒，謚爲文侯。子康侯代，八年卒。子類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顓』，音瞳。」〉代爲侯，八年，坐臨諸侯喪後就位不敬，國除。〈索隱案：《漢書》云傳子至孫毅有罪，國除，今此云康侯代，八年卒，子類代侯，則類即毅也，與《漢書》略同。〉

初，張蒼父長不滿五尺，及生蒼，蒼長八尺餘，爲侯、丞相。蒼子復長。〈集解《漢書》云長八尺。〉及孫類，長六尺餘，坐法失侯。蒼之免相後，老，口中無齒，食乳，女子爲乳母。妻妾以百數，嘗孕者不復幸。蒼年百有餘歲而卒。

申屠丞相嘉者，梁人，以材官蹶張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勇健有材力開張。」駰案：如淳曰

「材官之多力，能腳蹋強弩張之，故曰蹶張。律有蹶張士」。　索隱孟康云：「主張強弩。」又如淳曰：「材官之多力，能蹋強弩張之，故曰蹶張。」蹶音其月反。漢令有蹶張士百人是也。〉從高帝擊項籍，遷爲隊率。〈索隱所類反。〉從擊黥布軍，爲都尉。孝惠時，爲淮陽守。孝文帝元年，舉故吏士二千石從高皇帝者，悉以爲關內侯，食邑二十四人，而申屠嘉食邑五百戶。張蒼已爲丞相，嘉遷爲御史大夫。張蒼免相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後二年八月。」〉孝文帝欲用皇后弟竇廣國爲丞相，曰：「恐天下以吾私廣國。」廣國賢有行，故欲相之，念久之不可，而高帝時大臣又皆多死，餘見無可者，乃以御史大夫嘉爲丞相，因故邑封爲故安侯。〈正義今易州界武陽城中東南隅故城是也。〉

嘉爲人廉直，門不受私謁。是時太中大夫鄧通方隆愛幸，賞賜累巨萬。文帝嘗燕飲通家，其寵如是。是時丞相入朝，而通居上傍，有怠慢之禮。丞相奏事畢，因言曰：「陛下愛幸臣，則富貴之；至於朝廷之禮，不可以不肅！」上曰：「君勿言，吾私之。」罷朝坐府中，嘉爲檄召鄧通詣丞相府，不來，且斬通。通恐，入言文帝。文帝曰：「汝第往，吾今使人召若。」通至丞相府，免冠，徒跣，頓首謝。嘉坐自如，故不爲禮，責曰：「夫朝廷者，高皇帝之朝廷也。通小臣，戲殿上，大不敬，當斬。吏今行斬之！」〈集解如淳曰：「嘉語其吏曰：『今便行斬之。』」〉通頓首，首盡出血，不解。文帝度丞相已困通，使使者持節召通，而謝丞相曰：「此吾弄臣，君釋之。」鄧通既至，爲文帝泣曰：「丞相幾殺臣。」

嘉爲丞相五歲，孝文帝崩，孝景帝即位。二年，鼂錯爲內史，貴幸用事，諸法令多所請變更，議以謫罰侵削諸侯。而丞相嘉自絀所言不用，疾錯。錯爲內史，門東出，不便，更穿一門南出。南出者，太上皇廟堧垣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宮外垣也。」如淳曰：「堧音『畏愞』之『愞』。」　索隱如淳音「畏懦」之「懦」，乃喚反。韋昭音而緣反。又音輭。〉嘉聞之，欲因此以法錯擅穿宗廟垣爲門，奏請誅錯。錯客有語錯，錯恐，夜入宮上謁，自歸景帝。〈正義自歸帝首露。〉至朝，丞相奏請誅內史錯。景帝曰：「錯所穿非真廟垣，乃外堧垣，故他官居其中，〈索隱《漢書》作「穴官」，謂散官也。〉且又我使爲之，錯無罪。」罷朝，嘉謂長史曰：「吾悔不先斬錯，乃先請之，爲錯所賣。」至舍，因歐血而死。謚爲節侯。子共侯蔑代，三年卒。子侯去病代，三十一年卒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本無侯去病，而云共侯蔑三十三年，子臾改封靖安侯。」〉子侯臾代，六歲，坐爲九江太守受故官送有罪，國除。

自申屠嘉死之後，景帝時開封侯陶青、桃侯劉舍爲丞相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陶青，高祖功臣陶舍之子也，謚夷。劉舍，本項氏親也，賜姓劉氏。父襄佐高祖有功。舍謚哀侯。」

〉及今上時，柏至侯許昌、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高祖功臣許溫之孫，謚哀侯。」〉平棘侯薛澤、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高祖功臣廣平侯薛歐之孫平棘節侯薛澤。」〉武彊侯莊青翟、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高祖功臣莊不識之孫。」〉高陵侯趙周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周父夷吾爲楚王戊太傅，諫爭而死。」〉等爲丞相。皆以列侯繼嗣，娖娖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娖音七角反。一作『斷』，一作『　　』。」　索隱娖音側角反。小顏云「持整之貌」。《漢書》作「　　」，　　音初角反。斷音都亂反。義如《尚書》「斷斷猗無他技」。〉廉謹，爲丞相備員而已，無所能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。

太史公曰：「張蒼文學律曆，爲漢名相，而絀賈生、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而不遵，明用秦之顓頊曆，何哉？〈集解張晏曰：「不考經典，專用顓頊曆，何哉？」〉周昌，木彊人也。〈正義言其質直掘強如木石焉。〉任敖以舊德用。〈集解張晏曰：「謂傷辱呂后吏。」〉申屠嘉可謂剛毅守節矣，然無術學，殆與蕭、曹、陳平異矣。

孝武時丞相多甚，不記，莫錄其行起居狀略，且紀征和以來。

有車丞相，長陵人也。〈集解名千秋。〉卒而有韋丞相代。〈索隱自車千秋已下，皆褚先生等所記，然丞相傳都省略，《漢書》則備。〉韋丞相賢者，魯人也。以讀書術爲吏，至大鴻臚。有相工相之，當至丞相。有男四人，使相工相之，至第二子，其名玄成。相工曰：「此子貴，當封。」韋丞相言曰：「我即爲丞相，有長子，是安從得之？」後竟爲丞相，病死，而長子有罪論，不得嗣，而立玄成。玄成時佯狂，不肯立，竟立之，有讓國之名。後坐騎至廟，不敬，有詔奪爵一級，爲關內侯，失列侯，得食其故國邑。韋丞相卒，有魏丞相代。

魏丞相相者，濟陰人也。以文吏至丞相。其人好武，皆令諸吏帶劍，帶劍前奏事。或有不帶劍者，當入奏事，至乃借劍而敢入奏事。其時京兆尹趙君，〈集解名廣漢。〉丞相奏以免罪，使人執魏丞相，欲求脫罪而不聽。復使人脅恐魏丞相，以夫人賊殺待婢事而私獨奏請驗之，發吏卒至丞相舍，捕奴婢笞擊問之，實不以兵刃殺也。而丞相司直繁君〈索隱繁，姓也，音婆。〉奏京兆尹趙君迫脅丞相，誣以夫人賊殺婢，發吏卒圍捕丞相舍，不道；又得擅屏騎士事，趙京兆坐要斬。又有使掾陳平等劾中《尚書》，疑以獨擅劫事而坐之，大不敬，長史以下皆坐死，或下蠶室。而魏丞相竟以丞相病死。子嗣。後坐騎至廟，不敬，有詔奪爵一級，爲關內侯，失列侯，得食其故國邑。魏丞相卒，以御史大夫邴吉代。

邴丞相吉者，魯國人也。以讀書好法令至御史大夫。孝宣帝時，以有舊故，封爲列侯，而因爲丞相。明於事，有大智，後世稱之。以丞相病死。子顯嗣。後坐騎至廟，不敬，有詔奪爵一級，失列侯，得食故國邑。顯爲吏至太僕，坐官秏亂，身及子男有姦贓，免爲庶人。

邴丞相卒，黃丞相代。長安中有善相工田文者，與韋丞相、魏丞相、邴丞相微賤時會於客家，田文言曰：「今此三君者，皆丞相也。」其後三人竟更相代爲丞相，何見之明也。

黃丞相霸者，淮陽人也。以讀書爲吏，至潁川太守。治潁川，以禮義條教喻告化之。犯法者，風曉令自殺。化大行，名聲聞。孝宣帝下制曰：「潁川太守霸，以宣布詔令治民，道不拾遺，男女異路，獄中無重囚。賜爵關內侯，黃金百斤。」徵爲京兆尹而至丞相，復以禮義爲治。以丞相病死。子嗣，後爲列侯。黃丞相卒，以御史大夫于定國代。于丞相已有廷尉傳，在張廷尉語中。于丞相去，御史大夫韋玄成代。

韋丞相玄成者，即前韋丞相子也。代父，後失列侯。其人少時好讀書，明於詩、《論語》。爲吏至衛尉，徙爲太子太傅。御史大夫薛君免，〈集解名廣德也。〉爲御史大夫。于丞相乞骸骨免，而爲丞相，因封故邑爲扶陽侯。數年，病死。孝元帝親臨喪，賜賞甚厚。子嗣後。其治容容隨世俗浮沈，而見謂諂巧。而相工本謂之當爲侯代父，而後失之；復自游宦而起，至丞相。父子俱爲丞相，世閒美之，豈不命哉！相工其先知之。韋丞相卒，御史大夫匡衡代。

丞相匡衡者，東海人也。好讀書，從博士受詩。家貧，衡傭作以給食飲。才下，數射策不中，至九，乃中丙科。其經以不中科故明習。補平原文學卒史。數年，郡不尊敬。御史徵之，以補百石屬薦爲郎，而補博士，拜爲太子少傅，而事孝元帝。孝元好詩，而遷爲光祿勳，居殿中爲師，授教左右，而縣官坐其旁聽，甚善之，日以尊貴。御史大夫鄭弘坐事免，而匡君爲御史大夫。歲餘，韋丞相死，匡君代爲丞相，封樂安侯。以十年之閒，不出長安城門而至丞相，豈非遇時而命也哉！

太史公曰：深惟〈索隱案：此論匡衡已來事，則後人所述也，而亦稱「太史公」，其序述淺陋，一何誣也！〉士之游宦所以至封侯者，微甚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微，一作『徵』。」〉然多至御史大夫即去者。諸爲大夫而丞相次也，其心冀幸丞相物故也。〈集解高堂隆答魏朝訪曰：「物，無也。故，事也。言無復所能於事。」〉或乃陰私相毀害，欲代之。然守之日久不得，或爲之日少而得之，至於封侯，真命也夫！御史大夫鄭君守之

數年不得，匡君居之未滿歲，而韋丞相死，即代之矣，豈可以智巧得哉！多有賢聖之才，困戹不得者衆甚也。

索隱述贊張蒼主計，天下作程。孫臣始絀，秦曆尚行。御史亞相，相國阿衡。申屠面折，周子廷爭。其他娖娖，無所發明。